

續名醫西類案



續名醫類案卷十四

錢塘魏之琬編集

海昌王士雄五英  
定州楊照慈素園同校

膈

張子和治遂平李官人妻。咽中如物塞食不下。中滿他醫治之不效。診其脈曰。此痰膈也。內經曰。三陽結為膈。王啟玄又曰。格陽云。陽盛之極。故食格拒而不入。先以通經散越其一半。後以舟車丸下之。凡三次。食已下。又以瓜蒂散再越之。健啖如昔日矣。

王忠中治鹽院某。行部至常州。病膈證不起。諸太醫屢集。皆投窮王至曰。此是關而非膈。可治也。乃以半夏麴一兩

為君。製劑與服。不半月動履如常。

吳江縣志

章良玉老年得關格證。醫藥不效。殊無起色。偶道人過門索食。其子食之。頃曰。汝家何事。齊某乃爾語之。故且延視

之。道人曰。勿慮。而翁今日可不死矣。令人從我去。其子即偕至三山門外。小茅菴中。道人出囊中藥草一束。悉以

付之。曰。此通腸接骨草也。四月發芽。日日枯。多生於觀音山。草向陽。晝受陰。狀似益母。梗方而凹。綠葉如芸。採得

汁一盞。便活一人。此則去年所收乾者。可將若干枚。砂礮內。用一大盂水煎。歸如法治。以進。父服三碗。果神效。及

走謝已行矣。此草尚有半。又轉以活上河一徐姓者。考本草無所謂通腸接骨草也。續金陵瑣事此條似屬可

刪。神令形狀悉具。可以按形而索。倘遇識者。誠活人至寶也。如故存之。至草藥多隨口起。名必欲執本草以求之。拘矣。

一貧患噎膈。食入即吐。胸中刺痛。或令取蘆汁入鹽梅園汁少許。細呷得入。漸加。此條乃真噎。忽吐稠涎數升而

愈。此亦仲景治胸痹用薤白。皆取其辛溫能散胃脘痰飲。惡血之義也。本草綱目

薛立齋治一婦人。患膈證。胸膈痞悶。以此屬脾經血虛。遂用四君。歸調補脾氣。尋愈。又因怒。兼兩脇痞悶。頭目不

清。月經旬餘未竭。用加味逍遙散加鈎藤治之。復瘥。

